

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

华农珠江教字〔2019〕23号

关于做好2015、2016年省级教科研项目 和校级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科函【2017】22号）精神和我校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（华农珠江科字【2016】8号）的规定，2015年、2016年省级教科研项目以及校级项目已进入结题阶段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结题工作小组，负责本次结题工作

组 长：林伟初

副组长：赵卫平 章庆国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史春笑 刘鑫 孙太清 李振康 陈启义 陈军 郭本立 董世明

二、结题需提交的材料

1. 项目组工作计划(或开题报告);
2. 项目组工作总结;
3. 项目组工作会议记录;
4. 项目组经费支出账目清单及基金卡;
5. 应移交的图书资料和小型仪器清单;
6. 本项目的科研成果;
7. 各类项目结题(验收)表(见附件3)一式三份, 双面打印;

上述材料, 除材料7由教务处提供外, 其余材料由项目组上交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19年6月6日, 各学科组将结题评审专家名单汇总, 并填写好《2019年教师项目开题结题评审专家登记表》、《2019年教师项目开题结题评审专家评审费发放明细表》(附件7), 报教务处。

2. 2019年6月6日至6月17日, 结题工作小组按计划聘请各学科组专家开展结题工作。

3. 2019年6月20日前, 各项目主持人完成所有结题材料的胶装与提交。教务处对校内结题情况进行公示。

四、项目结题等级的评定

结题工作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对申报结题的项目评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级(评级标准见附件6)。

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项目的主持人在申报下一期教、科研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；评为一般等级项目的主持人在申报下一期教、科研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让位于其他申报人；评为不合格等级项目的主持人，在此后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各类教科研项目。

其它未尽事宜咨询教务处。联系电话：020-37980639(外线)，8021（内线）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
2. 2015、2016年省级教科研结题项目、校级结题项目一览表
3. 各类项目结题（验收）表
4. 教、科研结题项目设备、仪器移交表
5. 研究项目图书（资料）登记表
6.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项目结题评级标准
7. 2019年教师项目开题结题评审专家登记表、评审费发放明细表

